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9 仁怀 01	162165
20 仁怀 01	166509
20 仁怀 03	167654
20 仁投 01	167202
21 仁怀 01	178135
21 仁怀 02	178887
21 仁怀 03	197632
21 仁怀债	184103
21 仁怀城投债	2180347
22 仁怀城投债 01	2280481
22 仁投 01	184633
23 仁怀 01	251645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一、变更前中介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工作,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一)变更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

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

发行人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满10年，根据公司的统一安排以及竞争性磋商结果，发行人改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其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履行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新任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提供审计服务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审计机构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发行人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由发行人委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于2024年3月8日发行人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职责起始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七、影响分析

上述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内事务，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仁怀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